

2025年“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

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贵阳市体育局

三、总冠名赞助单位：

（一）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11月20日至23日

（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中心6号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

（一）最强乒团混合团体赛；

（二）团体比赛项目：

1. 男子团体：19至29岁组；30至39岁组；40至49岁组；
50至59岁组；60至69岁组；70岁以上组。

2. 女子团体：19至29岁组；30至39岁组；40至49岁组；
50至59岁组；60至69岁组；70岁以上组。

（三）单打比赛项目：

1. 男子单打：7 至 8 岁组；9 至 10 岁组；11 至 12 岁组；
13 至 15 岁组；16 至 18 岁组；
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2. 女子单打：7 至 8 岁组；9 至 10 岁组；11 至 12 岁组；
13 至 15 岁组；16 至 18 岁组；
19 至 29 岁组；30 至 39 岁组；40 至 49 岁组；
50 至 59 岁组；60 至 69 岁组；70 岁以上组。

备注：以上各年龄组时间段按照分站赛相关规定执行。

六、参赛办法：

（一）总决赛参赛资格：

1. 中国乒协全民健身赛事积分榜（截至总决赛比赛日前最新一期排名）各年龄段男、女排名前 20 位的运动员可获得总决赛单打资格。
2. 获得分站赛团体前四名的队伍可获得总决赛团体比赛资格，队伍中的运动员也可获得总决赛单打比赛资格。
3. 获得分站赛最强乒团混合团体前四名的队伍，可获得总决赛最强乒团组的比赛资格，
4. 获得分站赛单打前四名的运动员可参加总决赛单打比赛。
5. 在分站赛中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资格（含最强乒团混合团体）但没有满额报名的队伍，可以在总决赛报名时增报未满额部

分数量的队员，但增报队员不能是已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资格（包括普通组和最强乒团组）的其他队伍的运动员。

6. 在分站赛中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资格（含最强乒团混合团体）且满额报名的队伍，可以在总决赛报名时至多替换一人，但替换报名的运动员不能是已获得参加总决赛团体资格（包括普通组和最强乒团组）的其他队伍的运动员。

7. 中国籍参赛运动员可凭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参赛，外籍参赛运动员可凭护照原件参赛。如在比赛时不能提供证件原件，可出示中国乒协会员服务中心账号进行身份核验确定参赛。

8.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代表俱乐部的比赛资格。

（二）报名：

1. 赛事组委会将于赛前一个月在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详细说明报名时间和方式、比赛信息、联席会信息、场馆信息及周边若干酒店信息等内容，以便各队自行安排食、宿、行、赛等事宜。

2. 各参赛代表队和个人应根据赛事补充通知进行报名。

3. 报名如有变动应及时在报名系统自行更改，比赛开始前7天16:00不再受理增加或更改报名，但可撤销报名。除不可抗拒的自然或政治原因外，个人无论何种私人理由（含病假或事假）都将被暂停报名，具体办法参照本年度会员联赛分站赛规程执行。

4. 所有代表队必须派至少 1 名代表参加赛前联席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联席会的必须通知组委会，联席会只进行抽签，不接受更改名单。

5. 团体比赛报名时，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运动员满额可报 5 名，最少不能低于 3 名，少于 3 名运动员不得报名团体比赛，兼具运动员身份和其他身份的人必须在报名时报成运动员。

6. 在报名时，单打只能报名参加本年龄组的比赛，团体可报名参加本年龄组或低年龄组的比赛。

7. 最强乒团组在报名时按照本年度会员联赛分站赛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8. 总决赛的承办单位可获得每个年龄组一个外卡团体参赛资格，但该团体中的运动员不能是有总决赛资格的其他团体的成员。

9. 总决赛最强乒团混合团体不足部分队伍数量根据分站赛成绩依次递补，如在规定时间递补不满，将对社会开放。

10. 参赛人员应具备以下身体条件和文书材料方可报名：

(1)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天气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

(2) 所有参赛人员应自行提前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额应至少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参赛人员报到时，应出示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未出示者不得参赛。

(3) 参赛人员报到时必须本人签名与承办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参赛费用：

1. 竞赛服务费：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和个人均无需缴纳竞赛服务费。

2. 比赛实行竞赛与接待工作分离的方式，承办单位只负责竞赛和技术官员等官方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各参赛队自行安排食宿、行等相关事宜。

七、竞赛办法：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 2022 年《乒乓球竞赛规则》。

(一) 最强乒团混合团体：

1. 每场比赛不得少于 3 人出场且必须有至少一名女运动员，若不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则被判为该场团体赛弃权。

2. 比赛办法：

(1) 出场顺序为：B/C-Y/Z；A—X；C—Z；A—Y；B—X。

(2) 其中 A、B、X 和 Y 为男运动员，C 和 Z 为女运动员；

(3) 每场团体五场三胜，前四场比赛每场三局两胜，11 分制。第五场比赛进行一局 5 分金球制（先到 5 分者获胜），每人每分轮换发球，先到 3 分后交换方位。

(4)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并进行附加赛决出前八名的全部名次。

（二）团体比赛：

1. 每场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1）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2）每场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制；

（3）所有团体比赛每场均为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

（三）单打竞赛办法

1. 所有组别单打均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单打比赛按年龄分组，每个组别比赛采取先分组循环再淘汰赛两个阶段的方式进行，决出相应名次，3-4 名进行附加赛，5-8 名并列。

（四）若有个别组别团体比赛报名不足 4 个队，单打比赛报名不足 8 人，则组委会有权对该组别向小年龄组进行合并或取消。

（五）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商组委会同意后可对竞赛办法进行调整。

（六）球拍检测

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的相关规则对球拍进行检测。

（七）为保证本项赛事冠名赞助商权益，所有运动员参加本项赛事出场比赛时必须穿着李宁或红双喜品牌的短袖进行比赛，不得穿着其他品牌的服装出场参赛。

(八) 所有运动员在参加本项赛事出场比赛时必须穿着李宁或红双喜品牌的短袖进行比赛，其中参加最强乒团混合团体比赛的队伍，比赛双方应穿着不同色系服装出场，且本队要统一款式，若赛前未能协调一致则由抽签决定对阵双方各自穿着的服装颜色。

八、比赛器材：

(一) 球 台：红双喜品牌比赛球台。

(二) 乒乓球：红双喜赛顶白三星 40mm+。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最强乒团组：

1. 奖励前八名，并给予奖状和奖金，前三名获得名次奖杯：

2. 总奖金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分配如下：

(1) 第 1-4 名奖金分别是：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2 万元。

(2) 第 5-8 名奖金分别是：8000 元、6000 元、4000 元和 2000 元。

备注：获奖团体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缴纳税款，并由发放单位代扣，奖金领取方式将按照承办单位要求执行。

(二) 普通组团体比赛：

1. 按各年龄组别录取名次，并给予奖状和奖品，前三名获得名次奖杯。

2. 每个年龄组别中，参赛队多于 16 支队（含），录取前八名；少于 16 支队，录取前三名。

3. 奖品：

(1) 第一名：价值 8000 元的奖品；

- (2) 第二名：价值 4000 元的奖品；
- (3) 第三名：价值 2000 元的奖品；
- (4) 第四名：价值 1000 元的奖品；
- (5) 并列第五名：价值 500 元的奖品。

(三) 单打比赛：

1. 按各年龄组别和相关参赛人数录取名次，并给予奖状，前三名给予奖牌。

2. 每个组别中，参赛人数在 32 人以上（含），录取前八名；少于 32 人，录取前三名。

3. 普通组单打比赛的奖品：

- (1) 第一名：价值 2000 元的奖品；
- (2) 第二名：价值 1000 元的奖品；
- (3) 第三名：价值 800 元的奖品；
- (4) 第四名：价值 500 元的奖品；
- (5) 并列第五名：价值 300 元的奖品。

(四) 本项赛事为中国乒协全民健身 A 级赛事，参赛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的中国乒乓球协会竞赛积分，列入积分榜排名。获得相应成绩的参赛人员可按照中国乒协公布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乒乓球协会。